

---

# 颱風後搶救及災修復建工程 臨水、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 之虞之地區作業安全注意事項

---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


# 溺水危害預防對策

第6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，應於勞工作業前，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，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。

# 溺水危害預防對策（續）

第14條：雇主使勞工鄰近河川、湖泊、海岸作業，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 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

二、 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：

(一)依勞工人數，備足夠數量之動力救生船，每艘船上並配備長度十五公尺，直徑九·五公厘之聚丙烯纖維繩索，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之救生圈以及船鉤、救生衣。

(二)有湍流、潮流之情況，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的繩索，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。

(三)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。

# 溺水危害預防對策（續）

第15條：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，除依前條之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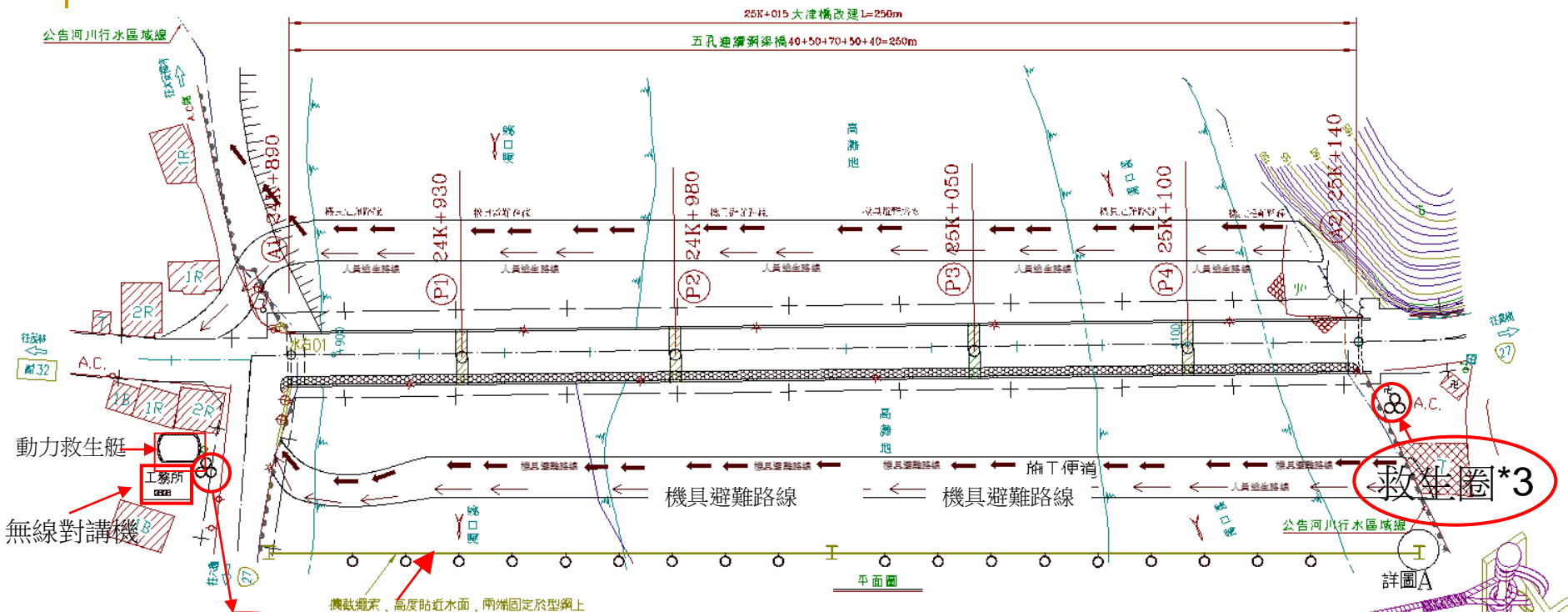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
- 二、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。
  - (二)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。
  - (三)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，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。
  - (四)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，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，展開救援行動。

# 溺水危害預防對策（續）

第16條：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、救援程序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
- 二、對於第十四條及前條之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繩、救生船、警報系統、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。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，以保持性能。
- 三、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、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、電話等，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。
- 四、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、訓練紀錄，第二款規定之逃生、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、檢點紀錄，在完工前，應留存備查。

# 防汛計畫示意圖



救生圈\*3

攔截繩索，高度貼近水面，兩端固定於型鋼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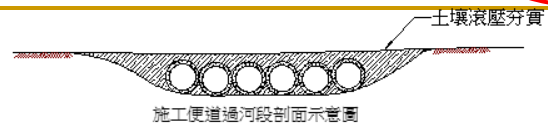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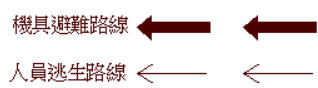
動力救生艇\*1

無線對講機

救生圈\*3

救生圈\*3

註：動力救生艇配置8件救生衣,8個救生圈,救護繩索(15m)



施工便道過河段剖面示意圖

# 救生設備



# 救生設備及連絡器材





# 救生艇及攔截索



# 橫跨水面之攔截索



# 救生設備演練



# 設置水位觀測人員



# 依據河川特性選擇水位觀測點

水位觀測地點-初來橋底(距工地 5 公里遠)



# 防汛計畫示意圖



現地標高-6.5m，人員撤退

現地標高-7.0m人員警戒，機具撤退

0.0m

-2.0m

-4.0m

-6.0m

-8.0m

# 設置水位警報器



# 現場水位警報設備





# 鄰水作業職災案例



## 災害經過：

勞工從事土方搬運整理作業時，因河水流流量驟增，淹沒堆土機，並造成1名勞工死亡。

## 防災對策：

1. 架設延伸過水面之繩索，並繫掛救生圈。
2. 使勞工穿著救生衣。
3. 備置救生船（必要時需有動力裝置）。

